

527 国道嵊州长乐至东阳交界段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第 3 号补遗书

致投标人：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：无

二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：

1、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统一修改为：绍兴市交通运输局，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，投诉举报电话 0575-88262282。

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